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